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承辦人：楊寓綸
電話：02-23979298#631
傳真：02-23979750
E-Mail：howardname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5400007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E000198_1_16091210037.pdf)

主旨：「臺灣省各級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」業經本總
處於115年1月16日以總處給字第11540000721號令廢止，
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
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
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
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副本：銓敘部、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15/01/16



1150016195

有附件